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瑋辰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02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瑋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蕭瑋辰與暱稱「阿耀」等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、方式，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蕭瑋辰再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、地點提款後，將款項交給「阿耀」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並因此獲得每日新臺幣5千元之報酬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蕭瑋辰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，及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如附表二部分，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，並非本件審理範圍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
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附表一：

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/ 金額	匯款帳戶	被告提款時間/ 地點/金額	證據
林吳秉鋒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某時起，假冒電商業者客服以電話向林吳	112.04.13-01:54-8萬9123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於112年4月13日凌晨0時8分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	林吳秉鋒於警詢之證述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被告

01

	秉鋒佯稱：其影城電商會員設定錯誤，需操作網銀轉帳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，致林吳秉鋒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	號統一超商新港坪門市提領8萬9000元；同日0時15分，在嘉義市○區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車店門市提領3萬元共計11萬9000元，再於同日0時20分許在上開新車店門市前車上全數交付給「阿耀」。	提款時間、影像表格、左列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7、12-14、45頁、本院卷第43-46頁）
--	---	--	--	--	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/金額	匯款帳戶	不詳之人提款時間/金額	起訴認被告提領時間/金額	證據
1	魏至廷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下午5時10分許起，假冒購物網站客服以電話向魏至廷佯稱：需依指示匯款以解除高級會員云云，致魏至廷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2.04.12-17:43-2萬9983元 同日18:02-2萬元 同日18:04-1萬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.04.12-17:48-2萬元 同日-17:49-2萬元 同日-18:08-3萬元	同上附表一	魏至廷於警詢之證述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明細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提款時間、影像表格、左列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7-10、28-32、34-39頁、本院卷第43-46頁）
3	李欣蓉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5日下午3時許起，假冒購物網站、郵局客服以電話向李欣蓉佯稱：其金融卡遭他人錯誤付款，需關閉金融卡刷卡功能並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，致李欣蓉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2.04.15-20:31-4萬9987元 同日20:33-7123元	兆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.04.15-20:47-2萬元 同日-20:54-2萬元 同日-20:57-2萬元 同日-20:58-2萬元 同日-21:02-1萬2千元	112.04.15-21:30-2千元 同日-21:30-2萬元	李欣蓉於警詢之證述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被告提款時間、影像表格、左列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7、16-18、53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

